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 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并进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度拟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11,028,084.3 元。

2. 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4 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合同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311,028,084.3 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计提减值金额（元） （损失以负号填列）
一、信用减值损失	-18,549,001.7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	-210,262.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338,739.64
二、资产减值损失	-292,479,082.54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98,935,861.61
存货跌价损失	-193,543,220.93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计提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10,262.12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 18,338,739.64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 2024 年度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92,479,082.54 元。

1、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4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93,543,220.93 元。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在成本模式下，可收回金额期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损失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24 年度公司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98,935,861.61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的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应减少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总额 311,028,084.3 元。

四、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事项的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进行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